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有關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
而可能進行之自願全面要約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交易量最近有所上升，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已發出通知，自願全面要約將可能進行(「可能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由最終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倘有關要約進行，則會導致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中間接擁有75.00%權益。倘任何交易落實，有關交易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可能要約。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股東告知，討論仍在進行當中，而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任何交易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1,233,14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包括924,792,000股內資股及308,352,000股H股)。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上述討論進度的公告須每月發出，直至有確實意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並發出相關公告為止。本公司於適當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務請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就可能要約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討論未必會導致就H股作出全面要約。由於可能要約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徐振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所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